

銘傳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3年9月3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30131544號函同意核定
105年1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50000183號函同意補正

任教科別		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餐旅群—餐飲管理科				
要求總學分數		30	必備學分數	10	選備學分數	20
適合修讀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觀光事業學系所、餐旅管理學系、休閒遊憩管理學系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觀光學概論			2	必備科目 <u>10</u> 學分	
	餐旅管理導論			2		
	*餐飲服務	餐旅服務		2		
	飲料管理	飲料管理(一)、飲料管理(二)		2		
	餐旅專業英語	觀光英語(一)、觀光英語(二) 、觀光英語		2		
	小計			10		
選備科目	食物學			2	就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 <u>20</u> 學分	
	食品衛生與安全			2		
	餐飲採購管理			2		
	烹調原理	烹調實務、中餐烹飪		2		
	烘焙學	烘焙學(一)、烘焙學(二)		2		
	*客房實務	客房管理		2		
	餐旅控制	菜單設計與成本控制		2		
	營養學	膳食營養學		2		
	飲食文化			2		
	餐旅資訊管理			2		
	觀光行銷管理	餐旅行銷		2		
	消費者心理學	消費者行為		2		
	人力資源管理			2		
	餐飲設施規劃與設計	餐旅設施規劃與設計		2		
	國際禮儀			2		
	*宴會管理			2		
	餐旅連鎖			2		
	觀光產業倫理	餐旅專業倫理		2		
小計				36		

說明：

1.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0 學分，選備科目 20 學分，共計至少 30 學分。
2.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餐旅管理學系制訂、審核。
3. 若持有飲料調製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乙級)以上者，可免修習飲料管理2學分。
4. 若持有烘焙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乙級)以上者，可免修習烘焙學2學分。
5. 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，高中職業類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含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。「餐飲服務」、「客房實務」、「宴會管理」須前往業界參訪、體驗、實作、見習、實習，共計達18小

時。本項規定僅適用於自**105**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。辦理加科者不在此限。